

## 附件 14

### 广东省水源性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预防控制工作指引

#### 一、日常预防措施

经水传播是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流行的重要途径之一，必须加强对饮用水的消毒和管理，日常预防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，定期开展水质检测。水质净化、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具备有效卫生许可批件，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。建立、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，制水人员持证上岗。

（二）使用自备水源的集体单位，水源经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，方可作为供水水源。重点加强对水源的卫生防护，周边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设施，无生活性或工业性污染源。自备水源应配套水处理和消毒设施，禁止直接使用井水、河水等作为饮用水。

（三）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集体单位，供水设施必须符合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由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和落实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制度，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转、维护，并委托专业公司对供水系统定期进行清洗、消毒。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，合格上岗。

（四）使用分质供水、直饮水机的集体单位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出具水质检验合格报告，定期更换水处理材料，定期清洗、消毒净水设备及管道。

（五）集中购买桶装水时，应采购质量信誉度良好生产商的产品，查验供水厂家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书。定期对饮水机进行

清洗和消毒，并留存书面记录。假期停用较长时间应更换新鲜水，并对饮水机进行放空冲洗消毒。

(六) 供水单位和使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供水管网的维护和检修。防止因系统设计缺陷、管网渗漏等原因导致虹吸回流发生，避免生活饮用水受污染。

## 二、疫情控制措施

已明确或高度怀疑疫情暴发是由于生活饮用水受污染引起的，对可疑受污染的供水水源及时采取控制措施，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，还须实施：

(一) 暂停使用被污染的水源或供水设施，尽快查明污染来源，清除并阻断污染源对饮用水源的进一步污染。加强水源防护措施，必要时更换水源。

(二) 发生水源性疫情时，确保自来水生产安全，混凝、沉淀、过滤等制水环节应按规范要求严格操作，并加强消毒措施；自备水源、井水受到污染，应清除污染源，同时进行水质消毒；二次供水受污染，应充分排放供水系统中残留的污水，通过增加投氯量等方式进行消毒；桶装水、直饮水机出现污染的，暂停使用，并立即对桶装水机、直饮水机进行消毒处理；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启用相关饮用水。

(三) 恢复供水前，采用含高浓度余氯的自来水对供水系统进行彻底冲洗消毒。